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EENHEART GROUP LIMITED

### 綠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佈

綠森集團有限公司(「綠森」或「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4	724,583	495,226
貨品銷售成本		<u>(389,112)</u>	<u>(308,810)</u>
毛利		335,471	186,416
其他收益及收入	4	8,547	10,948
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108,847	94,764
銷售及分銷成本		(224,155)	(169,708)
行政開支		(89,135)	(79,489)
其他經營開支		(103,096)	(132,324)
非現金購股權開支		(3,060)	(1,361)
融資成本	5	<u>(47,344)</u>	<u>(39,966)</u>
除稅前虧損	6	(13,925)	(130,720)
稅項	7	<u>(46,372)</u>	<u>(13,657)</u>
本年度虧損		<u>(60,297)</u>	<u>(144,377)</u>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隨後重新歸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254)	8,544
不會於隨後重新歸類至損益之項目			
林地之重估收益		695	2,612
		<u>          </u>	<u>          </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扣除零稅後		(559)	11,156
		<u>          </u>	<u>          </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60,856)</u></u>	<u><u>(133,221)</u></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之股本持有人		(5,739)	(76,777)
非控股權益		(54,558)	(67,600)
		<u>          </u>	<u>          </u>
		<u><u>(60,297)</u></u>	<u><u>(144,377)</u></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之股本持有人		(6,298)	(65,621)
非控股權益		(54,558)	(67,600)
		<u>          </u>	<u>          </u>
		<u><u>(60,856)</u></u>	<u><u>(133,221)</u></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u><u>(0.007)港元</u></u>	<u><u>(0.098)港元</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458,294</b>	407,48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b>14,684</b>	15,128
商譽		<b>7,624</b>	7,624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		<b>710,817</b>	738,128
其他無形資產		<b>6,970</b>	3,409
人工林資產		<b>521,764</b>	500,7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b>6,218</b>	11,663
非流動資產總值		<b>1,726,371</b>	1,684,179
<b>流動資產</b>			
存貨		<b>58,966</b>	42,271
貿易應收賬款	9	<b>64,242</b>	35,26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b>108,367</b>	98,333
可收回稅項		<b>579</b>	1,90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204,014</b>	144,285
流動資產總值		<b>436,168</b>	322,061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10	<b>46,451</b>	31,96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b>20,337</b>	32,617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b>10,600</b>	7,472
間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13(a)(i)	<b>312,000</b>	–
前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13(a)(i)	–	312,000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13(b)(ii)	<b>145</b>	132
自同系附屬公司收取之按金	13(b)(i)	<b>22,565</b>	22,565
可換股債券	11	<b>155,919</b>	214,658
應付稅項		<b>25,360</b>	11,991
流動負債總值		<b>593,377</b>	633,396
流動負債淨值		<b>(157,209)</b>	(311,33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1,569,162</b>	1,372,844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13(a)(ii)	<b>89,700</b>	62,400
付息銀行借貸	12	<b>195,000</b>	–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b>19,717</b>	23,669
遞延稅項負債		<b>124,551</b>	93,878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值		<b>428,968</b>	179,947
		<hr/>	<hr/>
<b>資產淨值</b>		<b>1,140,194</b>	1,192,897
		<hr/> <hr/>	<hr/> <hr/>
<b>權益</b>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b>7,899</b>	7,797
儲備		<b>1,002,091</b>	1,000,338
		<hr/>	<hr/>
		<b>1,009,990</b>	1,008,135
<b>非控股權益</b>		<b>130,204</b>	184,762
		<hr/>	<hr/>
<b>總權益</b>		<b>1,140,194</b>	1,192,897
		<hr/> <hr/>	<hr/> <hr/>

附註：

### 1.1. 公司資料

綠森集團有限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年度內，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嘉漢林業國際有限公司（「嘉漢」或「前最終控股公司」）公佈其已根據《公司債權人安排法》實施嘉漢債權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批准及安大略省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同意之和解及重組計劃（「該計劃」），據此（其中包括）嘉漢透過其直接擁有附屬公司持有之所有股份（包括為Sino-Capital Global Inc.（「Sino-Capital」或「直接控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已轉讓予新成立之實體Emerald Plantation Group Limited（「EPGL」或「間接控股公司」），該公司由Emerald Plantation Holdings Limited（「EPHL」或「最終控股公司」）最終擁有。該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Sino-Capital，該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持有496,189,02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82%，而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EPHL。

### 1.2. 呈報基準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57,209,000港元，當中312,000,000港元為來自EPGL之貸款，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之補充協議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七日償還（「間接控股公司貸款」）。儘管上文所述，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仍就進一步押後間接控股公司貸款之還款期與EPGL母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磋商中。基於將協定押後還款期，董事認為，基於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並考慮到以下情況，本集團於可預見將來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撥付其經營及償付到期財務負債所需：

- (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新西蘭銀行有未動用銀行融資5,000,000美元（相當於39,000,000港元）；
- (ii) 本集團將優先完成興建其在蘇利南西部的新鋸木廠，將可結束過去兩年來蘇利南產生的差不多全部資本開支。董事預計，蘇利南西部的業務可於二零一四年底前爭取現金流平衡；
- (iii) 本集團正探索不同方法以獲得額外融資來源，尤其是透過（其中包括）租賃及長期貸款撥付本集團之資本開支所需；
- (iv) 如有需要，本集團將考慮將其非流動資產出售以應付其財務責任；及
- (v) 本集團已採取並持續採取多種成本控制措施，加強對經營成本之控制及減少各種一般及行政開支。

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運作，應作出調整重列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出現之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 1.3.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妥為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記賬法編製，惟人工林資產及林地分別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及公允價值計量除外。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一切價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過渡指引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呈列其他 全面收入項目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項目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除下文進一步闡釋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以及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項目（包括其他準則，如適用）當中的若干修訂之影響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針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處理部分，並針對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之事宜，同時制定用以釐定何等實體將綜合入賬之單一控制模型。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控制權定義，投資者必須：(a)擁有對被投資者之權力；(b)因參與被投資者的活動而承擔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c)有能力通過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影響投資者的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之變更要求本集團管理層行使重大判斷力，以釐定對何等實體有控制權。

由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更改了釐定何等被投資者被本集團控制之會計政策。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並無改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有關參與被投資者業務之任何綜合結論。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載有就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以往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內。該準則亦就該等實體引入多項新披露規定。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過渡指引，提供進一步寬免，免除該等準則之完全追溯應用，以及限定僅就上個比較期間提供經調整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釐清，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首次獲應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或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有關本集團所控制實體之綜合結論有所不同，方須作出追溯調整。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了公允價值之精確定義，公允價值計量之單一來源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並不改變本集團須要使用公允價值之情況，但該準則為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允價值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允價值提供了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已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且採納該準則對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 (e)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改變在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之項目之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被重新分類(或重新使用)至損益之項目(例如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現金流量對沖變動淨額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虧損或收益淨額)將與不得重新分類之項目分開呈列(例如土地及樓宇重估)。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列，並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影響。綜合全面收益表已予重列，以反映有關變動。

(f)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項目包括對多項準則之修訂。每項準則有獨立過渡條文。儘管採納部分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改變，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之主要修訂之詳情載列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釐清了自願披露之額外可比資料與最低要求之可比資料之區別。最低要求之可比期間一般是上一期間。當實體自願披露之可比資料期間超過上一期間，其必須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含可比資料。額外之可比資料無需包含一套完整之財務報表。

另外，該修訂釐清當實體改變其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述或作出重分類（而該等變動對財務狀況表有重大影響）時，上一期間初之期初財務狀況表必須呈列。然而，與上一期間初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有關之附註毋須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釐清了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之所得稅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該修訂移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現有所得稅規定，並要求實體就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之任何所得稅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

### 3. 營運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在本集團內部報告基礎上界定營運分部，該等內部報告需經主要經營決策者（即董事）定期審閱，以便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表現。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管理其業務，而主要經營決策者亦審閱以有關類別編製之分部資料，以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表現。本集團已呈列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

蘇利南： 從事硬木原木採伐、木材加工、原木及木材產品的營銷與銷售

新西蘭： 從事軟木原木採伐、原木的營銷與銷售

其他地區： 從事原木及木材產品買賣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各營運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進行評估，即除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因砍伐產生的森林損耗成本及攤銷前溢利／(虧損) (「除息稅折攤前盈利」) 的計量。除息稅折攤前盈利進一步調整以撇除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政府補助、利息收入、減值虧損／撥回及非現金購股權開支 (「經調整除息稅折攤前盈利」)，其亦為管理層評估之方法。

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因該等資產乃按組合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因該等負債乃按組合基準管理。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本年度營運分部的收益、溢利／(虧損)、資產及負債情況：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蘇利南 <sup>^</sup> 千港元	新西蘭 <sup>^</sup> 千港元	其他地區 <sup>^</sup>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59,945</u>	<u>663,833</u>	<u>805</u>	<u>-</u>	<u>724,583</u>
分部業績 (「經調整除息稅折攤前盈利」)	(76,514)	211,216	233	(47,911)	87,024

分部業績之對賬：

除融資成本、稅項、因砍伐產生的  
森林損耗成本、折舊及攤銷外  
之項目

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	108,847	-	-	108,847
政府授出碳信用額	-	3,164	-	-	3,164
利息收入	2,214	22	-	207	2,443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撥回***	-	652	-	-	652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74)	-	-	-	(74)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減值***	(11,695)	-	-	-	(11,6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 收賬款減值***	(2,375)	-	-	-	(2,375)
存貨撇減，淨額***	(2,125)	-	-	-	(2,125)
非現金購股權開支	-	-	-	(3,060)	(3,060)

	蘇利南 <sup>^</sup> 千港元	新西蘭 <sup>^</sup> 千港元	其他地區 <sup>^</sup>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業績 (「除息稅折攤前盈利」)	(90,569)	323,901	233	(50,764)	182,801
融資成本	(5,906)	(19,090)	-	(22,348)	(47,344)
因砍伐產生的森林損耗成本*	-	(99,360)	-	-	(99,360)
折舊	(22,862)	(1,896)	-	(2,482)	(27,240)
採伐林道攤銷***	-	(15,433)	-	-	(15,433)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攤銷*	(6,629)	-	-	-	(6,62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444)	-	-	-	(44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76)	-	-	-	(276)
<b>除稅前虧損</b>					<b>(13,925)</b>
<b>分部資產</b>	<b>1,179,625</b>	<b>876,018</b>	<b>-</b>	<b>106,896</b>	<b>2,162,539</b>
<b>分部負債</b>	<b>238,420</b>	<b>624,928</b>	<b>-</b>	<b>158,997</b>	<b>1,022,345</b>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63,275)	(47,499)	-	(633)	(111,407)

<sup>^</sup> 可報告分部

#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採伐林道及人工林資產。

\* 計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披露的「貨品銷售成本」中。

\*\* 計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披露的「行政開支」中。

\*\*\* 計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披露的「其他經營開支」中。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蘇利南 <sup>^</sup> 千港元	新西蘭 <sup>^</sup> 千港元	其他地區 <sup>^</sup>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42,489	450,280	2,457	-	495,226
分部業績(「經調整除息稅折攤前盈利」)	(59,499)	94,963	385	(40,333)	(4,484)
分部業績之對賬：					
除融資成本、稅項、因砍伐產生的 森林損耗成本、折舊及攤銷外 之項目					
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	94,764	-	-	94,764
政府授出碳信用額	-	5,840	-	-	5,840
利息收入	2,245	56	-	304	2,605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	(3,882)	-	-	(3,882)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減值***	(63,601)	-	-	-	(63,6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632)	-	-	-	(632)
存貨撇減，淨額***	(2,958)	-	-	-	(2,958)
非現金購股權開支	-	-	-	(1,361)	(1,361)
分部業績(「除息稅折攤前盈利」)	(124,445)	191,741	385	(41,390)	26,291
融資成本	(4,570)	(12,574)	-	(22,822)	(39,966)
因砍伐產生的森林損耗成本*	-	(85,972)	-	-	(85,972)
折舊	(12,829)	(1,348)	-	(2,411)	(16,588)
採伐林道攤銷***	-	(7,662)	-	-	(7,662)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攤銷*	(6,287)	-	-	-	(6,28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444)	-	-	-	(44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92)	-	-	-	(92)
除稅前虧損					(130,720)
分部資產	1,159,375	787,747	-	59,118	2,006,240
分部負債	222,966	372,475	-	217,902	813,343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119,661)	(41,980)	-	(499)	(162,140)

- ^ 可報告分部
- #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採伐林道及人工林資產。
- \* 計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披露的「貨品銷售成本」中。
- \*\* 計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披露的「行政開支」中。
- \*\*\* 計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披露的「其他經營開支」中。

#### 地區資料

收益歸屬於客戶所處的下列地區：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567,711	357,727
印度	81,532	77,200
新西蘭	35,246	26,064
蘇利南	15,084	14,929
比利時	13,527	260
荷蘭	7,158	10,260
香港	3,282	2,167
英國	630	101
新加坡	247	—
丹麥	166	293
南韓	—	6,225
	<u>724,583</u>	<u>495,226</u>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主要交易客戶有三名（二零一二年：三名），其各自對本集團本年度收益總額（扣除出口稅項前）之貢獻均超過10%。自該等主要客戶賺取之收益之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客戶1	126,905	53,847
客戶2	106,947	不適用*
客戶3	73,576	56,335
客戶4	不適用*	63,908
	<u>307,428</u>	<u>174,090</u>

- \* 相關客戶的相應收益對本集團收益總額（扣除出口稅項前）的貢獻未超過10%。

#### 4. 收益、其他收益及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收益</b>		
銷售原本及木材產品	<b>724,583</b>	495,226
<b>其他收益及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255	460
其他利息收入	2,188	2,145
出租廠房及機器之租金收入	2,120	2,257
政府授出碳信用額	3,164	5,840
其他	820	246
	<b>8,547</b>	10,948

####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7,253	22,822
間接控股公司之貸款之利息	11,949	-
前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之利息	-	12,574
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之利息	3,553	1,830
融資租賃之利息	2,353	2,740
附息銀行借貸之利息	7,141	-
提早贖回部份可換股債券之虧損(附註11)	5,095	-
	<b>47,344</b>	39,966

####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283,123	216,551
作為農產物砍伐之森林 存貨中的撥回／(資本化)金額	97,523 1,837	90,009 (4,037)
因砍伐產生的森林損耗成本*	<b>99,360</b>	85,972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攤銷	15,616	10,167
減：存貨中的資本化金額	(8,987)	(3,880)
	<hr/>	<hr/>
本年度支出*	6,629	6,287
	<hr/>	<hr/>
以下各項之攤銷		
採伐林道***	15,433	7,66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44	444
其他無形資產***	276	92
折舊	27,240	16,588
以下各項之(減值撥回)/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	632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	11,695	63,601
其他無形資產***	(652)	3,882
貿易應收賬款***	74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75	-
存貨撇減，淨額***	2,125	2,9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506	32
	<hr/> <hr/>	<hr/> <hr/>

\* 計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披露的「貨品銷售成本」中。

\*\* 計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披露的「行政開支」中。

\*\*\* 計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披露的「其他經營開支」中。

## 7. 稅項

本公司已就本年度於香港產生的預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二年：16.5%) 為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本公司已就本年度於新西蘭產生的預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8%為新西蘭所得稅計提撥備。由於根據當地相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在海外經營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海外所得稅計提任何撥備。

於蘇利南及新西蘭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分別遵守蘇利南及新西蘭相關稅務法規及規例分別按36%及28%的法定稅率繳稅。本公司其中一間位於蘇利南之主要附屬公司現時享有當地稅務豁免，初步為期九年，自二零零七年起至二零一六年止，惟於到期後可在蘇利南當局批准之前提下續訂或展期。於本年度，按即期及遞延稅項開支總額佔經營業績之百分比之基準計算，本集團新西蘭業務的實際稅率為24.1% (二零一二年：16.2%)。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本年度支出	13,369	9,524
即期－其他地區		
本年度支出	1,324	－
可收回／應付所得稅之匯兌差額	6	(60)
遞延	30,686	2,824
遞延稅項負債之匯兌差額	(63)	1,369
預扣	1,050	－
	<u>46,372</u>	<u>13,657</u>

#### 8.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以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87,854,501股(二零一二年：779,724,104股)為基準計算。

就呈列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而言，由於該等年度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為無攤薄效應或具反攤薄影響事項，因此並無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呈列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 9.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64,316	35,263
減：減值	(74)	－
	<u>64,242</u>	<u>35,263</u>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即期信用狀或信貸期5日至35日之記賬交易。此等記賬交易通常需要支付10%至40%按金。每位客戶均有其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尋求維持嚴謹控制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就過期款項進行審閱。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度增加。貿易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62,916	32,496
一至三個月	194	2,267
三個月以上	1,132	500
	<u>64,242</u>	<u>35,263</u>

#### 10. 貿易應付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45,690	30,746
一至三個月	536	795
三個月以上	225	420
	<u>46,451</u>	<u>31,961</u>

貿易應付賬款為免息，及通常於30日之期限內結算。

#### 11.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本公司向Greater Sino Holdings Limited(「票據持有人」，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當中間接權益之公司)發行以美元定值本金總額為數25,0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現金代價共計24,750,000美元。票據持有人有權不時按每股2.002港元將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可要求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之第三週年當日(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七日)及第四週年當日(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按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所界定之贖回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此外，倘發生「控制權變動」事件，票據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



實施本全年業績公佈附註1.1所述之該計劃已觸發可換股票據之「控制權變動」條款。因此，票據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且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票據持有人於發生「控制權變動」後行使部分贖回權利，本公司贖回本金額8,000,000美元（約等於62,4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贖回金額約9,542,000美元（約等於74,426,000港元）。因此，分配至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之贖回金額與該負債部分於贖回日期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約653,000美元（約等於5,095,000港元）於提早贖回部分可換股債券時確認為虧損，並於本年度在損益扣除。

如上所述提早贖回後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之未行使本金額減至17,000,000美元（約等於132,600,000港元）。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票據持有人可於其後在可換股票據到期前，隨時透過在進一步贖回前作出至少30日之行使通知而行使其贖回權（全部或部分其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因此，全部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為流動負債。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未收到票據持有人有關其對餘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本金額17,000,000美元意向之任何進一步通知。

## 12. 附息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美元定值之銀行借貸為195,000,000港元（相當於25,000,000美元），按新西蘭銀行釐定之基準利率每年1.75%計息。貸款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本集團之銀行貸款融資須待達成銀行規定之若干金融契諾後方可作實，有關規定可能要求本集團按森林損耗情況開始償還貸款。本年度內，概無與銀行貸款融資之金融契諾遭違反。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貸款融資達39,000,000港元（相當於5,000,000美元）。

### 13. 關連人士披露

(a) 除本公佈內其他地方所詳述之交易外，本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關連人士之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間接控股公司	貸款之已付及應付利息開支	(i)	11,949	-
前最終控股公司	貸款之已付及應付利息開支	(i)	-	12,574
直接控股公司	貸款之已付及應付利息開支	(ii)	3,553	1,830
票據持有人	可換股票據之已付 及應付利息開支	(iii)	17,253	22,822
同系附屬公司	償付	(iv)	<u>4,888</u>	<u>-</u>

附註：

(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前最終控股公司已根據該計劃轉讓其於間接控股公司貸款下之所有權利及溢利予間接控股公司。

間接控股公司貸款之利息開支乃根據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3.5%支付，其為無抵押並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七日償還。

(ii) 該利息開支乃根據一筆本金額為62,400,000港元(即8,000,000美元)之貸款及一筆本金額為27,300,000港元(即3,500,000美元)之貸款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支付。該等貸款乃無抵押，並分別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償還。

(iii) 所披露之金額指就向一名董事擁有間接權益之一家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於損益扣除之推算利息開支(就會計處理目的而言)。實際息票乃按每年5%之息票率計算(如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所載)，金額為6,66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718,000港元)。

(iv) 該等償付乃由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參考其代表本集團就本公司一名董事之薪酬及自付費用而產生及支付之實際成本收取。

(b) 與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 (i) 自同系附屬公司收取之按金屬貿易性質，其為無抵押及免息。
- (ii) 應收聯屬公司之款項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c) 與關連人士之其他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贖回本金額8,000,000美元（相當於62,4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贖回金額約9,542,000美元（約等於74,426,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11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之公佈。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9,187	15,864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	1,474	2,086
退休金計劃供款	44	41
	<u>20,705</u>	<u>17,991</u>

#### 14.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Greenheart Forest Suriname Suma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Sumaroeba Holdings A.V.V.（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及其兩名股東及一名個人（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作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已有條件同意購買Suma Lumber Company N.V.（「Suma Lumber」，於蘇利南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蘇利南多項森林特許經營權、一幅地塊與鋸木廠及設備）全部股本權益，總現金代價為7,800,000美元（相當於60,840,000港元）。收購為本集團擴大其蘇利南分部策略的一部分。該交易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完成，第一期代價5,000,000美元已以現金獲悉數支付。餘下代價將分兩期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及二零一四年六月支付。有關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正落實確定Suma Lumber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評估，故就此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完成。因此，除上述資料外，根據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規定之其他披露於本公佈並無提供。

- (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Green Sourc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Sino-Wood Trading Limited (EPHL之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補充協議，以重續訂約方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之主買賣協議之合約期，內容有關原木、立木、農林、木材相關及農業相關產品之買賣。主買賣協議之年期再重續三年 (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止)。

有關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 (c)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Greenheart Forest Central N.V.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與Greenheart (Suriname) N.V. (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協議，以2,400,000美元 (約等於18,720,000港元) 之代價購買若干木材加工的機器及設備。

有關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之公佈。

上文14(b)及14(c)項亦分別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 15. 比較金額

於本年度，用以釐定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之計量方法已予修改。因此，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分類並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 16. 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

以下為獨立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之報告之摘錄：

### 強調事項

「儘管吾等並無保留意見，惟吾等務請股東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指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貴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淨額5,739,000港元，而於該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157,209,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出現一個重大不明朗因素，將對 貴集團能否繼續持續經營存有重大疑問。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進一步指出， 貴集團仍就將來自 貴公司間接控股公司為數312,000,000港元之貸款 (「間接控股公司貸款」) 之還款期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七日押後至較後日期尋求共識。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 貴集團能否押後間接控股公司貸款之還款期或獲取其他財務資源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倘 貴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將導致之任何調整。」

# 本業績公佈附註1.2。

##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綠森股東：

二零一三年是綠森集團有限公司（「綠森」或「本公司」）經歷變革的一年。年初，前主要股東長達兩年的重組終於結束，Emerald Plantation Holdings Limited（「EPHL」）成為綠森的最終控股公司。基於此項變動，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本人接管非執行主席一職，而Paul Brough先生出任綠森的臨時行政總裁。本人相信，Brough先生過往的重組經驗將為行政團隊引入新技能及專長，有助本集團鞏固其於過去數年一直打造開發營運平台的定位。

為加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董事會決定將行政總裁與主席的角色分開。本人很榮幸出任綠森董事會主席，並很高興能夠有機會為綠森邁向的新里程作出貢獻。

## 財務表現

年內，本集團新西蘭分部業務表現強勁。收入及除息稅折攤前盈利分別663,833,000港元及323,901,000港元，增幅47.4%及68.9%。有關增幅乃由於中國建造市場暢旺創造持續需求，帶動需求上升，令原木價格增加及原木砍伐量增加。我們新西蘭業務優秀的表現有助抵銷我們蘇利南分部產生的部分經營虧損及若干一次過虧損及開支。蘇利南分部錄得收入59,945,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增長41.1%。蘇利南分部的除息稅折攤前盈利為負90,569,000港元，較上年度虧損124,446,000港元改善27.2%。因此，本年度，本集團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為5,739,000港元。

由於我們蘇利南分部表現欠佳，儘管財務表現有所改善，董事會及管理層已採取行動，針對表現欠佳的範疇，銳意改善回報並確保此業務的長遠配置適當有效。為此，新的蘇利南區域總經理已於二零一四年初委任。其首要任務為降低經營成本、以最有效率方式完成興建鋸木廠，以及加強林木營運、鋸木生產、銷售與物流之間的合作。除上述措施外，我們將繼續藉著FSC認證來擴大歐洲生產銷售據點及加強我們在美國的硬木銷售及營銷工作，將我們的歐洲、美國及加勒比區銷售辦事處

遷至蘇利南。與此同時，我們致力利用EPHL在中國的銷售平台以擴大客源及更深入了解客戶的需要。我們的短期目標是要在二零一四年底前為蘇利南西部業務（即我們蘇利南最大的設施）爭取現金流平衡。

另外，自二零一三年第四季以來已採取措施以降低香港總部的成本，進行裁員及削支等。我們將致力實現香港、新西蘭及蘇利南各地的削支增效，預計於二零一四年對改善現金流量方面將作出重大貢獻。

## 前景

展望未來，鑒於全球緩慢但持續的經濟復甦步伐，木質纖維供應不斷縮減，公眾對可持續性木材相關產品的日益關注及法例日益嚴謹，董事會對本集團木材業務的長遠前景維持樂觀。

中國仍為我們最大的市場，我們的市場份額不斷擴大。市場一致估計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將接近7.5%增長，帶動新西蘭的軟木原木建設市場與蘇利南的硬木地板、鑲板及傢俱產品相關室內設計增長。短期來說，本集團將維持新西蘭分部的原木砍伐量及銷售量，並計劃於二零一四年砍伐70萬立方米原木。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積極物色合適的收購機會，以提升及加強其長遠在新西蘭生產業務的可持續性。蘇利南方面，管理層將繼續精簡並改善分部的業務模式，重點控制成本，同時提升營運效益及優化資源。由於過去數月所採取的措施，管理層預計二零一四年的財務表現有所改善，並有信心將公司轉變成一項對股東更具吸引力的投資。

本人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各員工，儘管環境艱困多變，也一直忠心耿耿及努力不懈為綠森付出。本人亦感謝對各股東過去兩年來的忍耐及支持，我們期望於未來數年改善股東的投資回報。

王滂世

非執行主席

香港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維持高增長，並錄得創紀錄的收入達724,583,000港元。業務顯著增長大部分是由於中國需求急增，帶動本集團新西蘭分部。本年度產量增加，同時原木價格上升，物流成本下降。新西蘭分部自二零一一年初被收購以來表現理想，本年度錄得收益663,833,000港元及除息稅折攤前盈利323,901,000港元。然而，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受蘇利南分部錄得的經營虧損及若干一次過公司及合規相關開支所影響及抵銷。

儘管蘇利南收益大幅增長41.1%至59,945,000港元，其負除息稅折攤前盈利本年度僅稍為下降33,876,000港元至90,569,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對若干較低品位木材進行清貨銷售、低營運效率及未充分利用產能引致未分配經營開支上升，導致毛利率下降。此外，已就蘇利南其中一項森林特許經營權作出減值撥備。

受惠於新西蘭分部優秀的業績表現及本年度第四季所採取的若干成本控制措施，本集團股東應佔虧損由二零一二年的76,777,000港元大幅減少92.5%至5,739,000港元。

### 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總收益增加46.3%至724,583,000港元，當中663,83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50,280,000港元）來自新西蘭分部，而59,94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2,489,000港元）來自蘇利南分部。

新西蘭輻射松銷售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中國對新西蘭輻射松的需求大增。於本年度，新西蘭輻射松的出口銷售量及平均出口售價分別增加至582,000立方米（二零一二年：460,000立方米）及每立方米138.4美元（二零一二年：每立方米117.8美元）。在銷售增幅當中，約27%是由於數量增加，73%是由於價格增加。

本集團的蘇利南分部於本年度亦穩定增長。蘇利南分部的收益由上年的42,489,000港元增至本年度的59,945,000港元。儘管收入上升，蘇利南分部的財務表現未如預期，主要是由於多個經營及物流問題所致。蘇利南的新管理團隊正針對處理有關問題。

除上文所述以外，於本年度，原木及木材產品的貿易業務亦向本集團的收益貢獻80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457,000港元）。

## 毛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約為335,471,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的186,416,000港元增加80.0%。新西蘭及蘇利南分部所貢獻的毛利分別約為319,76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9,655,000港元）及15,47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376,000港元）。本年度，本集團毛利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新西蘭出口量增加約122,000立方米及平均出口售價上升。本年度，蘇利南分部的毛利維持穩定。本年度，本集團貿易業務的毛利為23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85,000港元）。

本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率約為46.3%，而上年為37.6%。本年度，本集團新西蘭及蘇利南分部的毛利率分別為48.2%及25.8%（二零一二年：37.7%及38.5%）。本年度，新西蘭分部的毛利率增加乃由於本年度平均售價上升所致。蘇利南分部的毛利率於本年度下降，原因是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重點進行清貨並出售更多毛利率低於標準產品之低價值木材產品。一旦本集團恢復賣售更高品位產品以及較不為市場認識的種類產品的營銷活動見效後，預期毛利率將有所改善。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本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為8,54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948,000港元），主要為確認由新西蘭第一產業部授出的約242,000單位（二零一二年：151,000單位）的新西蘭碳信用額的公允價值收益3,16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840,000港元）、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2,44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605,000港元）及租賃廠房及機器之租金收入2,1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257,000港元）。較去年的10,948,000港元減少2,401,000港元，主要因為即使獲授予更多的單位，新西蘭碳信用額的每個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於本年度較低。

## 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收益108,84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4,764,000港元），主要歸因於平均售價上升，反映新西蘭輻射松的需求持續殷切。估值師的相關資歷、經驗及獨立性，估值師所進行的工作以及估值中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將載於年報內。



##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為銷售蘇利南原木及木材所引致的貨運、躉船及出口處理費用，海運及物流相關成本，及新西蘭銷售所引致的海運及物流相關成本。於本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新西蘭銷售量上升（主要以成本及運費基準出售）。

收入百分比方面，銷售及銷售成本於本年度錄得減少約3%，主要由於新西蘭輻射松的平均售價上升及蘇利南的已售鋸材百分比增加，在性質上鋸材的單位分銷成本較原木為低。

## 行政開支

於本年度，行政開支增加9,646,000港元至89,135,000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若干一次過開支，包括償付本公司一名前董事之薪酬及自付費用4,888,000港元、裁員遣散費及通知金1,605,000港元及因Emerald Plantation Group Limited（「EPGL」，最終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而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1,764,000港元。

## 其他經營開支

於本年度，其他經營開支主要為蘇利南伐木及鋸木廠業務的未分配營運和製造管理費用71,22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1,575,000港元）、蘇利南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之減值撥備11,69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3,601,000港元），以及新西蘭分部之採伐林道攤銷15,43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662,000港元）。

本年度作出的減值撥備11,695,000港元與二零一二年底所收購蘇利南中部的其中一項森林特許經營權有關，主要是由於蘇利南政府於本年度近年底時徵收的年度森林特許經營權費（「年費」）可能大幅增加。由於年底前，本集團所持的其他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的公允價值，在計入已調升的年費後仍高於其賬面值，故本集團並無就所持的其他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作出撥備。

除上述減值撥備外，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亦包括就蘇利南伐木及鋸木廠業務產生之未分配營運和製造管理費用，有關費用於本年度增加19,654,000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林業活動及若干鋸木廠活動放緩，以平衡蘇利南西部已計劃的加工設施。此外，改變投入鋸木廠的原木種類組合（主要目的是為客戶生產更廣泛種類的產品）亦影響鋸木廠的整體表現，因為其增加機器的設定時間及影響效率。

此外，暫緩蘇利南中部的鋸木廠業務乃由於主要發電機故障及其他機械故障所致，該發電機及機械設施已於隨後被更換及修理，而為二零一三年六月的森林管理委員會（「FSC」）審核作準備而產生的額外費用亦導致本年度蘇利南中部錄得較高的其他經營開支。本集團已成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重續其FSC認證，而蘇利南中部其後已恢復正常運作。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所公佈，由於與蘇利南東部的若干砍伐權有關的分包協議受挫失效，蘇利南東部的業務只限於銷售及出售現有原木並將已砍伐的原木由林地區運往中央原木場。本年度蘇利南東部業務產生合共13,984,000港元。由於大部分原木已於年底前運往中央原木場，故預期於二零一四年蘇利南東部將不會產生進一步龐大的經營成本。

在新西蘭，於本年度，由於本集團在新西蘭建設更多採伐林道，以支持不斷增加的採伐量，採伐林道之攤銷亦增加7,771,000港元。

#### **非現金購股權開支**

於本年度產生的購股權開支3,060,000港元屬非現金性質，主要指該等先前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該等購股權因EPGL於本年度內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而變為即時歸屬。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增加7,378,000港元至本年度的47,344,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影響淨額：(i) Sino-Capital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授出以按股權比例為本集團於蘇利南西部之營運（由本集團及Sino-Capital分別擁有60.39%及39.61%權益）提供資金的本金額62,400,000港元之貸款所產生之完整年度利息3,1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九個月利息1,830,000港元）；(ii) 新西蘭銀行授出的30,000,000美元貸款及透支信貸所產生之利息7,14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iii) 票據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提早贖回本金額8,0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提早贖回」）所產生之虧損5,095,000港元及(iv) 由於提早贖回減少可換股票據所產生之利息5,569,000港元。

## 稅項

本年度產生的稅項支出主要指遞延稅項支出30,68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824,000港元)，新西蘭分部應佔一般稅項撥備14,69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524,000港元)，另外因為公司間利息之匯出而產生的預扣稅1,0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及換算以外幣計價的可收回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所產生之匯兌淨差額。

本年度的遞延稅項支出主要新西蘭分部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之淨變動29,43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925,000港元)，包括動用稅務虧損、新西蘭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就新西蘭人工林及森林道路資產就稅項及會計而言不同的攤銷／折舊率及就以美元定值定期貸款等的年末外幣換算調整。除此之外，本年度的遞延稅項支出亦包括新西蘭人工林資產所產生的暫時差額，其有以新西蘭幣定值的稅項基礎。由於新西蘭幣兌美元(本集團的功能貨幣)並無大幅波動(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214；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288)，於本年度末，就此稅基與新西蘭人工林資產的賬面值間的暫時差額錄得遞延稅項支出1,25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遞延稅項抵免9,101,000港元)，純粹因為新西蘭幣匯率的波動。

## 除息稅折攤前盈利

本集團之除息稅折攤前盈利從二零一二年之26,291,000港元增長156,510,000港元至本年度之182,801,000港元。

本集團之除息稅折攤前盈利的顯著增長大部分由新西蘭分部貢獻，該分部得益於較高平均售價及砍伐量的增加。因此，新西蘭分部之除息稅折攤前盈利從去年之191,741,000港元增長132,160,000港元至本年度之323,901,000港元。

此外，由於蘇利南西部的加工設施第一期開始營運及持續實施成本管理措施，蘇利南分部的負除息稅折攤前盈利於本年度減少33,876,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27.2%。

##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者，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由二零一二年之76,777,000港元減至本年度之5,739,000港元，減幅92.5%。

## 報告期後事件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發生的重大事件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14。

##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436,168,000港元及593,37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分別為322,061,000港元及633,396,000港元)，其中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04,01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4,285,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間接控股公司貸款312,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12,000,000港元)、Sino-Capital (EPGL的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89,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2,400,000港元)、計息銀行借貸19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30,31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1,141,000港元)。因此，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未償還借貸佔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的百分比計算)為62.1%(二零一二年：40.2%)。

儘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157,20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11,335,000港元)，惟經考慮未動用銀行融資39,000,000港元、可能出售若干非流動資產及本公佈附註1.2所述之其他措施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的營運資金，撥付其營運所需及應付其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為789,889,104股。

本集團於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採取審慎庫務政策。現金一般存放作短期存款，大多數以美元及港元定值。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需求定期予以檢討。

本集團大多數銷售以美元定值，而港元與美元掛鈎，與本集團所有未償還借貸及於香港及蘇利南產生的主要成本及開支的定值貨幣相同。新西蘭人工林資產所產生的國內銷售以新西蘭幣定值，新西蘭幣可幫助抵銷本集團須以新西蘭幣支付的部分經營開支。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使用的對沖工具。然而，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日後新投資可能產生的所有外匯風險，並將實施所需對沖安排，以減輕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 前景

於本年度，受惠於新西蘭輻射松（作為中國的主要建築及樓宇材料）日益增長的需求，新西蘭分部的業績驕人。展望未來，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原木價格與二零一三年底錄得的水平相若或稍為上升，市場普遍認為二零一四年中國內地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將維持於7.5%左右或稍為低於7.5%的水平。最近推出兩孩政策及農地改革應可進一步刺激樓宇需求。供應方面，在美國及加拿大經濟復甦推動下，太平洋西北部的軟木原木的地方需求日益增長，而加拿大SPF木材供應不斷下降。中國進口俄羅斯原木的市場份額佔比由兩年前的38%減至二零一三年的24%，俄羅斯原木量減少主要是由於基建限制、營運成本高及過度砍伐可得資源所致。以上種種因素可能降低中國現有的原木供應，同時推高價格水平。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察經濟數據，如認為有需要，將審慎調整原木砍伐量。

按上文所述，二零一四年首兩個月新西蘭輻射松價格與二零一四年第四季的水平相若。在中國，A品位的原木現以大約157美元／JAS買賣，按年上升13%。二零一四年的目標砍伐量為70萬立方米，較二零一三年的66.2萬立方米增長約6%。此外，管理層已成功在合約續期時與若干對外營運商洽商更好的合約條款。因此，管理層預計，新西蘭分部的業績至少將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保持強勁增長。

對於本集團的蘇利南分部，國際市場上熱帶原木及木材價格的前景大致上將繼續由中國需求主導，預期中國需求殷切。除中國外，歐美市場亦為重要的市場地區，該等市場的客戶傾向購買較高價值的木材品位。蘇利南中部的FSC認證有助本集團滲入該兩個市場。綠森目前的配置策略為在香港設有總部及在蘇利南設有生產基地，旨在應付來自中國及歐美的需求。到目前為止，同類或類似產品於過去兩年的需求及市價穩步增長。蘇利南分部致力於最短時間內以最低廉的成本為客戶提供適當產品。為達致此目標，將於二零一四年對產品系列，包括種類、大小及質量作出進一步調整。

由於過去三年鋸木廠產生龐大的資本開支，管理層擬於二零一四年結束所有重大的鋸木廠相關開支，並於二零一四年底前爭取蘇利南分部取得現金流平衡。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在蘇利南委任新總經理，彼已著手處理有關挑戰，提出成本合理化、組織最佳化、提升產能、存貨控制、營運效率、產品系列整合及改善銷售及生產規劃過程等舉措，並已取得重大進展，預計於二零一四年餘下時間將會持續。

對外方面，最近年費大幅調升大大打擊整個蘇利南的林木業。推出年費調升前並沒有進行公眾或業界諮詢。綠森聯同其他反對調整年費的業者正致力游說蘇利南政府重新考慮調升的幅度或考慮押後推行增幅或為綠森等合法營運商提供寬免等，與此同時，本集團正詳細檢討本集團於蘇利南的現有林木資產組合，以評估投資策略或現有特許經營權組合是否需就此項變動而作出調整。目前，管理層對蘇利南林木業的長遠前景維持審慎樂觀。

為與蘇利南採取的營運合理化措施相符，本公司亦已展開並正進行於香港企業開支架構及成本的全面檢討，並已採取各項行動（包括與EPHL共享辦公室及若干行政人員）以提升營運效率及成本效益。

整體來說，於二零一四年，管理層將繼續專注節省成本、創造回報及預留現金以推動財務表現可持續提升，同時為股東帶來更大價值。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信貸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本公司若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經挑選集團公司」）之所有現有及之後收購物業（「個人物業」）；及
- (ii) 以下之固定押記
  - a. 本集團賬面淨值約109,32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9,608,000港元）之林地（「林地」）；
  - b. 本集團賬面淨值約521,76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00,738,000港元）之人工林資產及所有其他房產及林地權益以及林地上的所有樓宇、建築物及裝置；及
  - c. 經挑選集團公司之個人物業以外之所有其他現有及之後收購物業。

###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本年度之任何股息。

### 資本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投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資本開支約79,79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28,598,000港元）。

## 業務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Greenheart Forest Suriname Suma Limited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買方) 與Sumaroeba Holdings A.V.V. (獨立第三方) (作為賣方) 及其兩名股東及一名個人 (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作為擔保人)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已有條件同意購買Suma Lumber Company N.V. (「Suma Lumber」，於蘇利南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蘇利南多項森林特許經營權、一幅土地、一家鋸木廠及設備) 全部股本權益，總現金代價為7,800,000美元 (相當於60,840,000港元)。該交易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完成。Suma Lumber為本集團蘇利南中部業務所管理的實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業務收購或出售事項。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一名承包商向Greenheart (Suriname) N.V. (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送達法律函件，內容關於追討結欠承包費及若干實付開支合計990,000港元 (相當於127,000美元)。董事認為，由於承包商並無履行本集團所訂明之建築工程，故毋須支付有關金額。經諮詢本集團法律顧問之意見後，承包商獲得勝訴之機會不大，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額外撥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二零一二年：無)。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合共有46,222,07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到期之購股權計劃 (「舊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合共授出31,792,070份購股權，而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合共授出14,430,000份購股權。於本年度，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舊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	總計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1,792,070	14,430,000	46,222,070
於本年度失效	(13,927,490)	—	(13,927,490)
於本年度註銷	(17,864,580)	(4,265,000)	(22,129,580)
於本年度行使	—	(10,165,000)	(10,165,000)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附註：

- (a) 由於EPGL就當時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向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要約(「購股權要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EPGL的要約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的購股權要約)，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i)所有未歸屬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提出購股權要約時已歸屬；(ii)每名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提出購股權要約後14日內(「控制權變動期間」)隨時行使所有購股權(全部或其中一部份)；及(iii)於控制權變動期間內尚未行使之任何已歸屬購股權將自動失效。購股權持有人可接納購股權要約，所涉及的購股權將被註銷。有關購股權要約的接納數目，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因此，於本公佈日期，由於購股權要約，並無尚未行使的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為566名(二零一二年：532名)。本年度之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07,48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8,206,000港元)。大幅增加是由於為建成蘇利南西部的鋸木廠及提升蘇利南中部的產能而於蘇利南聘請更多工人所致。僱員之薪酬包括工資及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發放之酌情花紅。本集團向各層次之員工提供醫療福利，並根據各相關司法權區之相關規例向員工提供退休福利計劃。

### 審核委員會

年內，Paul Brough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新增成員，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被調任為執行董事及臨時行政總裁時不再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現有四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自強先生(主席)、王堅智先生及湯宜勇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Colin Denis Keogh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彼等概並非本公司前或現任核數師之合夥人或僱員。董事會認為審核委員會於業務、財務及法律事項方面擁有豐富商業經驗。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財務報告及當中所載之判斷；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一同審閱財務及內部控制、會計政策及慣例；審閱內部審計部門所編製之定期報告及審閱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及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以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及討論綜合財務報表。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致力維持經不時審閱及增強的高標準企業管治。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已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若干輕微偏離者除外：

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條之規定，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繼陳德源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辭任後，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William Judson Martin先生（「Martin先生」）已兼任董事會主席之角色，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於Martin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總裁及執行董事之前，本公司的日常經營由Martin先生、首席營運官Andrew Fyfe先生及首席財務官謝雅凝女士組成的執行管理委員會管理。執行管理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進行本集團之日常業務。因此，董事會認為，雖然Martin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兩職，但此項安排將給本集團帶來強勁及貫徹的領導及有效和有效率的業務決策和執行。於Martin先生在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提出辭呈後，Brough先生及王滂世先生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獲委任為臨時行政總裁及非執行主席。Brough先生亦已於該日被調派為執行董事並代替Martin先生出任執行管理委員會成員。因此，本公司現已完全遵照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A.2.1。
2.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7，主席應至少每年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開一次會議。然而，由於主席於二零一三年底方獲委任，彼需要一些時間熟悉本集團，故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即召開有關會議的最早實際可行日期）前並無舉行有關會議。

3.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5.6，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應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應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政策或政策概要。提名委員會不時檢討董事會之組成，現認為已具備清晰的多元化董事會成員，故毋須訂明書面政策。
4.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基於無法避免的公務原因，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自強先生及兩名非執行董事馬世民先生及Colin Denis Keogh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而一名非執行董事馬世民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內所載之規定標準寬鬆。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行為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前瞻性陳述**

本公佈載有關於本集團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之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為本公司對未來事件之預期或信念，並涉及已知及未知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事件與於該等陳述內表述或表明者顯著不同。

## 致謝

本集團之持續成功有賴全體員工之付出、貢獻及專業精神。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各位員工之辛勤工作及奉獻，並對各位股東、客戶及供應商之一貫及寶貴支持表示真誠感謝。

承董事會命  
綠森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Paul Jeremy Brough**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Paul Jeremy Brough先生及許棟華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馬世民先生、Colin Denis Keogh先生及王滌世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自強先生、湯宜勇先生及王堅智先生。

網址：<http://www.greenheartgroup.com>